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建峰先生、唐国华先生、杨立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480,460.94 元，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528,087.19 元，根据《公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652,808.72 元，减去归属于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的利润 9,420,886.94（由于资产划转基准日与实际划转日差异所形成），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2,853,709.78 元，减去本年实际分配利润 66,471,930.90 元，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2,836,170.41 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3,146,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314,620.60 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9.7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6 年度报酬

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费用共计 1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 73 页）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中有关董事薪酬的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 2017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其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金（融资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

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南洋三路 18 号、台州市椒江区海城路 2 号、临海市沿海化工园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纬三路南侧、经四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上的房产，为公司及子公司（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等十余家银行申请 15.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 4.28 亿元的抵押担保。

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15.00 亿元的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剩余授信包括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上的房产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 4.28 亿元的抵押担保，以及部分信用额度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

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花轩德、花莉蓉、花晓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进行以产品生产线建设、技改扩产、以及强化研发能力、提升环保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2.65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除上述项目外，2017 年度内若新增其他投资项目，需在上述投资额度的基础上，以经累计后的总额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科”）的经营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5 亿元额度的财务支持，具体包括：1、向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含）的借款；2、为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2 亿元额度（含）的银行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的经营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瑞博制药提供不超过 2 亿元额度（含）的银行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中关于津贴标准的条款，详见公司刊登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同时，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所处地区及整体经济环境，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6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